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公園綠地維護管理三級品管實施計畫

105.06.20 核定

105.11.23 修訂

106.11.14 修訂

- 一、為有效維護管理本市公園、綠地及廣場，提供市民安全、整潔與舒適之遊憩環境，爰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- 二、本實施計畫範圍如下：
 - (一) 植栽維護：喬木、灌木、草花及草皮之維護管理，包含其相關設施如保護架、圓筋圍籬及植穴等。
 - (二) 清潔維護：整體環境清潔，含垃圾、落葉、石塊、排泄物、雜物、違規廣告物之清潔及掃具收置等。
 - (三) 遊憩服務設施：園路、廣場、平台、棧道、無障礙坡道、座椅、涼亭、花架、導引牌示及相關告示牌面、園燈及照明設備、扶手欄杆、飲水台、洗手台及垃圾桶等各項供市民使用及從事遊憩活動之硬體設施。
 - (四) 附屬設施：花台、壁面、裝置物、工具間、水池、水溝及陰井等，包含各項配合園景、設備收納及排水系統所建造之硬體設施。
 - (五) 公廁：電器及照明、大小便器及沖水設備、洗手設備、地坪、無障礙設施、兒童安全椅及尿布床、衛生紙、垃圾桶、清掃工具、安全警鈴、牆面、門窗及維護檢查紀錄等，包含公廁內各項設備及清潔維護。
 - (六) 運動設施：體健器材、球場、溜冰場及彈性地坪等設施。
 - (七) 兒童遊戲設施：組合遊具、搖搖樂、鞦韆、滑梯及彈性地坪等設施。
 - (八) 違反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項之勸導及通報。
 - (九) 其他：如違建物或私人捐贈認養之缺失查察等。

三、巡查作業方式如下：

(一) 一級巡查：

1. 每日由管理單位之巡查員辦理巡查作業，巡查座數至少為 5 座或巡查面積至少為 8 公頃，各公園每週至少巡查 1 次以上。
2. 每週一至查報系統下載前一週巡查報表，由巡查人員確認當週查報之缺失案件，陳核至單位主管並留存單位內部，各管理單位需指派專人追蹤列管。

(二) 二級巡查：

1. 每週由管理單位之主管或其指派人員辦理巡查作業，巡查座數至少為 5 座或巡查面積至少為 15 公頃，每月至少巡查轄管座數之 30%
2. 每月需辦理 4 次週巡查，週次計算以每月 1~7 日為第 1 週，8~14 日為第 2 週，15~21 日為第 3 週，22 日~月底為第 4 週。
3. 每週需至查報系統下載前一週巡查報表，陳核至單位主管並留存單位內部，各管理單位需指派專人追蹤列管。

(三) 三級巡查：

1. 每月由工程品管科辦理巡查作業，巡查座數至少為全處轄管座數之 20%。
2. 各管理單位需指派專人追蹤缺失案件辦理情形，由工程品管科於次月將缺失改善報表陳核處長，並於每季提送本局公園大地科。

四、缺失改善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公園設施損壞無法立即修復完竣時，應綁設警示帶並張貼公告，敘明預計改善完成時間。
- (二) 缺失案件改善時限依本處「缺失案件改善標準作業流程」辦理。